

從司法實務談事故蒐證

張靜怡¹
摘要

交通事故蒐證之精確、完整與否，往往影響日後鑑定機關之鑑定作業能否順利開展，甚且，於司法審判中對於肇事原因、肇事責任歸屬之認定亦有重大之影響。「事故蒐證」雖然在警察機關處理流程、鑑定機關對於車禍肇事責任之認定以及法院決定肇事者責任歸屬之判斷上，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然而，長久以來，因蒐證時之疏失，以致於無從認定肇事原因或責任歸屬之情形，時有所聞。類此情形一再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警察機關執法之公正性不免產生質疑，甚且，亦難期待社會大眾信服鑑定機關之鑑定意見、司法機關之裁判。本文先就司法實務運作上對於事故蒐證之缺失為檢討，並以司法實務之角度提出改進之道，期待未來司法工作者與當事人對於交通事故之蒐證能有所精進，在具體個案中，能以精密而準確之蒐證，做成正確而公平之判斷，以確保每一個用路人之權益。

關鍵詞：事故蒐證、交通事故蒐證程序、交通事故鑑定、

一、 前言

一由婦人林劉秀美攜女自焚案談起

四十八歲婦人林劉秀美為抗議司法不公，撞死她丈夫的肇事者逍遙法外，八月十二日凌晨留下給法務部長陳定南及家人的十封遺書遺書，帶著八歲小女兒坐在轎車內已自焚「死諫」。所幸小女兒及時逃出車外獲救，但林婦不幸當場死亡。²

此事件造成社會極大的震撼，社會大眾對於經辦該死亡車禍之員警、檢察官與法官之公正性，不禁產生質疑。然而，林婦何以攜女以死陳冤？對於從事司法實務工作者，是否應有另一番省思？對於交通事故之蒐證，是否應有更深入的檢討？

逝者已矣，如何在日後相同或近似的案例中，不再發生相同的錯誤，而可以求得一個令人信服之裁判，以避免類此不幸之事件再度發生，當事人對於事故蒐證意識之建立與司法實務工作者對於事故蒐證專業知識之教育，應是吾人必須深切面對之課題。個人以為，此方是林婦犧牲之價值所在。

二、 事故蒐證於司法實務之地位

林婦認為未得到司法的公平對待，而以自焚之激烈方式，抗議車禍判決之不公，然本案卻不能一味地怪罪於職司審判的法官，畢竟，事故蒐證之齊備與否，方是決定法官之判斷是否正確無誤的關鍵。倘若從交通事故之發生、現場之處置、事故之鑑定乃至於嗣後之求償追索的一整個過程觀之，吾人將不難發現，「事故蒐證」事實上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因此，若說「事故蒐證」為整個交通事故處理之重心，事實上亦不為過。

要確實體會「事故蒐證」於司法實務中之地位，對於警察機關於交通事故之處理流程、鑑定機關對於車禍肇事責任認定之考量因素以及法院決定肇事者責任歸屬之判斷基準，均必須有所認識。以下僅就警察機關、鑑定機關與法院於處理交通事故之流程以及「事故蒐證」於前開三個階段中之地位，略述如

¹

² 中國時報，第八版，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后：

2.1 警察機關處理車禍流程之重點

警察機關對於交通事故之處理，一般而言均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辦法」以及警政署編印之「交通警察工作手冊」中所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其處理之流程如下：³受理報案、通報、迅速臨場、救護傷亡、現場保護、現場勘查、現場攝影、現場測繪、肇事關係人之調查、肇事人、車、證照之處置、清理現場恢復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理、肇事原因分析及填表報告等。茲就與交通事故蒐證相關之程序，析述如下：

2.1.1 迅臨並保持現場

交通事故之處理急如救火，片刻不容遲疑，此乃因現場除可能有人員之傷亡亟待救援外，對於現場所遺留之跡證更易於軼失。因此，若能於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到達現場，並保持現場之完整，將可以確保事故現場各項跡證之完整，而能準確、公正地勘查並予以記錄，此舉亦有利於日後紛爭之解決。

2.1.2 現場勘查、攝影與測繪以及肇事關係人之調查

現場勘查、攝影與測繪之主要目的，乃在於日後得以藉由勘查工作之進行、攝影、現場圖之繪製以及調查肇事關係人所得資料，逐步重建肇事經過、研判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

2.1.3 肇事原因分析與填寫報告

處理之警察機關根據前開搜整之證據資料，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肇事之經過、原因，初步加以分析研判，並且詳實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報表」，轉報上級警察機關。

就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員警之處置作為，既然警政署已頒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辦法」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以作為員警處理車禍案件之行為準據。因此，若有員警未依警政署頒佈之前開行政命令處理，以致於被害人之權益受有損害時，被害人可檢具相關事證逕向其上級機關或各該機關之督察單位提出陳情或檢舉。

2.2 行車事故肇事鑑定考量之重要因素⁴

交通事故發生以後，當事人間對於肇事之原因或責任歸屬等問題存有爭執時，可以透由各地區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予以鑑定，提供鑑定意見已釐清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於行車事故鑑定時較為重要之考量因素有下：

第一部分：

肇事鑑定時考慮因素時分三項原則來考量：

- (一) 路權屬誰（主）（從）。
- (二) 駕駛人行為（違反法規）。
- (三) 肇事因素（直接）、（間接）、（因果）。

第二部分：

如何認定上述三項考慮原則，需依據下列三項主要證物：

- (一) 警訊、檢訊、院訊筆錄。（包含證人在內）
- (二) 警繪現場圖。
- (三) 現場照片（路況照片、肇事現場景況）。

第三部分：

³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修正本，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⁴ 張漢威，車禍處理與鑑定實務，第二版，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 3-67。

從上述三項主要證物中找尋下列因素：

(一) 肇事經過：方向、動態、行爲、速度、處理情形。

(二) 肇事後情形：關係位置、散落物、刮地痕、煞車痕、輪痕、拖痕、血跡、油漬、車損部分之凹痕、擦刮痕。

爲重建肇事現場之第一時間各當事人「路權、駕駛行爲、肇事因素」等關係，鑑定委員會必須倚賴第二部分之三項主要證物，而此三項證物，絕大多數均有賴於肇事後之現場處理，特別是蒐證部分最爲重要。

2.3 司法審判上決定勝敗之關鍵

對於肇事致人身傷亡之交通事故，職司偵察工作之檢察官決定起訴與否之基準，乃在於檢察官依偵察後所得之證據，是否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嫌疑。然而，檢察官之偵察作爲，同樣必須仰賴事故現場以及事後之蒐證，是以，「事故蒐證」之齊備與否，關乎檢察官起訴與否之決定。

在交通事故所生之紛爭，無論是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當事人一旦訴諸於法院，法院即必須就事實爲認定，已決定責任之歸屬。而事實之釐清，則有賴於雙方當事人舉證以明。法院在判決有罪、無罪或訴有無理由時，除參酌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外，對於當事人提出之各種證據，亦同樣必須予以審酌，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倘若當事人欲求得一個有利於己之判決，勢必不能輕忽「事故蒐證」之重要性。

2.4 小結

綜上所陳，在交通事故之中，警察機關之處理、鑑定機關之鑑定與司法機關之審理，均有賴於「事故蒐證」之完整與精確。對於鑑定工作者與從事司法實務者最嚴苛之考驗，乃在於從警察機關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事故現場圖、現場攝影之照片資料以及對於肇事關係人所製作之筆錄與當事人、鑑定機關、司法機關再蒐證所得之諸多資料中抽絲剝繭，以澄清肇事原因並決定責任歸屬。

因此，「事故蒐證」之完備與否，直接涉及到鑑定委員會之鑑定作業能否順利開展，甚且於後續之司法審判工作是否正確無誤，亦有決定性之影響。就此觀之，「事故之蒐證」於整個交通事故之處理過程中，確實佔有極爲重要之地位。

三、 現行實務運作於事故蒐證上之種種缺失

於林婦致死高喊司法不公之案件中，檢方雖然對於駕車由被害人車頂衝撞之李姓駕駛爲不起訴處分，惟全案之癥結，乃在於李姓駕駛車速之認定。一般而言，對於駕駛速度，係以現場煞車痕跡之長度加以研判。然而，本案現場圖中並無煞車痕，復以被撞車輛亦因失竊而無從就遭受撞擊之車輛外觀爲研判。種種跡象的顯示，鑑定機關與司法機關於嗣後難以還原車禍現場之最主要因素，即在於「事故蒐證」上疑有疏失。

此一案例，無疑地再次彰顯「事故蒐證」於交通事故之現場處理、鑑定作業與司法審理之重要性。今日現行實務運作上對於「事故蒐證」之諸多缺失，吾人更應深切地反省、檢討，進而改正這些缺失，以保障社會大眾之權益。

3.1 現場處理時之缺失

警察機關於交通事故現場之處理，按照警政署編印之「交通警察工作手冊」中所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雖可分爲十四個流程，然而這些流程，仍可大別爲傷患救助、交通維持與現場蒐證三大部分⁵。其中對於日後肇事責任之認定，又以現場蒐證影響最爲深遠。但往往因爲肇事現場之紊亂，時間

⁵ 張漢威，道路事故處理專論，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網（www.content.edu.tw）。

之緊迫，現場待處理事項之繁多等諸多因素之影響下，事故蒐證不完備之情形時而有之。此種疏忽，輕則困擾鑑定機關或司法機關對於事實真相之釐清和責任歸屬之認定，重則因為無從探究事實真相、無法決定責任歸屬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3.1.1 員警專業知識之不足與處理態度之輕忽

在交通事故之中，負責第一線處理之員警，往往因為欠缺對於現場蒐證之專業知識，而導致所蒐集之證據不完整，甚且產生錯誤之情形。例如：肇事現場圖之繪製對於路況與肇事現場標繪不清、現場各項證物與標繪方向間距之繪製不著重點、對於肇事路口有無號誌未予注意、未標示當事人或行車方向、無肇事現場路況之全景照片、車損照片拍攝角度不恰當、筆錄記載不詳實等等缺失，絕大多數均起因於處理員警之專業知識不足。此外，在處理態度上，假若不能抱持「人溺己溺、人飢己飢」之心態，反而輕忽散漫時，實在很難期待現場處理之員警對於「事故蒐證」能多麼完整而精確。

3.1.2 當事人或其家屬欠缺蒐證之意識

吾人首先必須明白：在交通事故中，唯有被害人及肇事者才是事件之當事人，而所有進行事故蒐證之員警，都只是因職務上之關係而為證據之蒐整。因此，在保護自己權益之立場上，對於「事故蒐證」，當事人亦責無旁貸。

惟交通事故一旦發生，無論是在場之當事人或甫接獲通知之家屬，均可能因為情緒上之激動而忘記進行證據之蒐集，再者，一般未經專業訓練之人，對於何種證據應該蒐集？以何種方法蒐集？往往無從判斷；對於員警在現場處理時，有哪些重要之跡證必須留意？自己又有何權利可資主張？通常亦不明瞭。是以，亦難以苛求欠缺蒐證意識當事人或其家屬，對於事故蒐證應如何的齊備。

3.1.3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難以進行蒐證

交通事故之現場，時有因為天候、日夜等差異，影響事故蒐證之進行，例如：於天候不佳或夜間發生之交通事故，往往因為視線不清而難以洞察散落物、刮地痕、煞車痕、輪痕、拖痕、血跡、油漬等現場跡證，此時，嗣後之蒐證工作，更形重要。

此外，為了救助傷患或是其他原因必須移動現場卻並未先標繪現場或拍照存證，或者肇事後現場遭破壞或肇事者駛離現場等，均會形成事故蒐證進行之困難度。

3.2 嗣後蒐證之缺失

現場之處理與蒐證時有如上之缺失發生，事實上，嗣後蒐證之目地即在於避免事故之相關事證因現場蒐證不完備而軼失，以致於日後難以認定事實與責任歸屬之情形發生。換言之，嗣後蒐證即在於補正現場蒐證之不足，以求未來在鑑定工作與司法程序中能盡量還原事故現場，進而正確判斷肇事原因並認定責任歸屬。

然而，無獨有偶，現場蒐證所可能發生之缺失，例如：員警專業知識不足、處理態度輕忽散漫、當事人不懂蒐證工作或是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證據滅失等，在嗣後蒐證中，同樣之情形仍然有產生之可能。

3.3 小結

綜上所陳，無論現場蒐證或是嗣後之蒐證，或因事故現場混亂、或因當事人缺乏蒐證意識、或因處理員警之輕忽欠缺專業知識，或多或少均會因此影響事故蒐證之精確度與可信度，而當事人之權益，往往即因為這些因素而無法獲得完全之保障。特別是在現場蒐證有所欠缺、遺漏或錯誤時，更必須仰賴嗣後蒐證之補強與更正，然而，距離事故之時愈久，相對的蒐證之難度愈高，距離事實亦更加遙遠。

當事人、律師、鑑定委員、法院在日後重建現場時，所倚賴的幾乎是現場處理員警蒐證所得證據資料，因此，現場處理員警之態度與專業知識具備與否，可謂為「事故蒐證」之重心。然而，無論是當事

人、律師或法院，也同樣必須具備相當程度的蒐證知識，否則，對於現場蒐證有何缺漏恐怕將無從查知，欲進行嗣後的蒐證，恐怕亦是緣木求魚。

四、 結語

一慎密之事故蒐證以利司法實務工作之遂行

「事故蒐證」之完備精確與否，對於肇事原因與肇事責任之判定有決定性之影響，司法程序之判斷正確性與公平性，同樣有賴於精密而準確之「事故蒐證」。對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就「事故蒐證」之缺失，本文以司法實務之立場，分別就當事人與司法實務工作者提出改正之道。

4.1 當事人事故蒐證意識之再教育

不論是肇事者或被害人，站在維護自身權益之立場上，「事故蒐證」非但為其權利，更是一份責任，特別是在司法程序之進行一切講求證據的情況下。因此，假若能灌輸一般社會大眾正確之「事故蒐證」觀念，並且建立其於交通事故發生時之蒐證意識，對於交通事故處理的每一環節中之事故蒐證，必然有莫大之助益。

4.1.1 相機、粉筆或噴漆可作為行車必備之工具

「保持現場完整」乃是現場蒐證之最重要關鍵，實務上常見的情形是，當事人發生交通事故後，或是因為避免妨礙交通、或是為了搶救傷患、或是因為其他因素而移動現場，然而卻忘了同時拍照或做標記，以致於隨後趕到之處理員警無法就事故發生時之現場進行測繪、攝影。因此，一般大眾在座車上，不妨隨時準備一台小型相機、噴漆或一小斷粉筆以備不時之需。倘若未能事先準備，現在便利商店也幾乎有販賣「立可拍」等簡易相機可資運用，甚至於口紅均可用來標繪現場。

4.1.2 當事人進行事故蒐證應注意事項

交通事故一旦不幸降臨，肇事者、被害人或其家屬，無論是身處現場或是事後親臨現場都必須注意到以下幾點事項：⁶

(一) 留意下列三樣現場重要跡證：

1. 現場跡證：終止位置、輪跡、道路損壞痕跡、散落物等。
2. 車體跡證：車輛肇事後之損壞程度、部位、形態、受力方向、有無附著血跡、毛髮、衣物纖維、灰塵拂拭痕跡等。
3. 人體跡證：傷亡者受傷部位、程度、形狀、受力方向、形成原因及衣物受損情形、有無附著肇事車輛之塗漆、機油、泥土、胎痕或其他可疑跡證。

前述三種重要跡證，可自行攝影存證，並留意處理警員是否已正確並完整攝影、測繪(製作現場草圖)。

(二) 車禍現場由警方處理時：

有關處理警員之現場攝影、現場測繪(現場草圖)如有疏漏，可請其補攝或補繪。現場草圖如與現場不符，經家屬要求更正而不予更正時可加註意見後簽字。筆錄中應詳細紀錄肇事者或見證人之陳述。

(三) 車禍現場已處理完畢時：

當事人或其家屬應前往處理車禍之分駐(派出)所或交通分隊，瞭解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為瞭解事故發生及處理情況，可向處理單位請求閱覽有關資料，其範圍以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為限，且應在處理單位辦公室為之，不得攜出。惟其中現場圖部分可請求複印交付，現場照片並得請求

⁶ 車禍被害人家屬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網頁，www.trvsa.org.tw。

交付複印或備份⁷。此外，依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第六條，亦可逕向處理單位或各市、縣(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現場圖』、『現場照片』等資料。

倘若車禍被害人受傷送醫或死亡，家屬接獲通知時間，大約在事故發生後一小時至數小時內，除趕赴醫院探視、照顧傷者外，至少應有一人攜帶攝影器材及紙筆儘速前往車禍現場。

另外，由於夜間、雨天車禍現場蒐證需要較高之技術，現場蒐證容易產生疏漏，必要時可利用白天或天晴後進行二次蒐證。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交通意外」既然是「意外」，自然是出乎當事人意料之外，一旦不幸發生，無論事故輕重，當事人在驚嚇、恐懼、憤怒、傷心、慌張等不一而足之複雜情緒，倘若再加上以事故現場混亂之情形，一時因此失去理智是可以預見的。因此，交通事故發生時，首要保持冷靜，只有冷靜才能迅速做成正確之決定，才能發揮平日所知所學，展開現場初步之蒐證。

4.2 司法實務工作者專業知識之再加強

司法實務工作者，無論是員警、司法官或是律師，在日常生活中都有機會成爲用路人，因此一般當事人之蒐證常識本應有之，然而，因爲其職務性質之特殊，更必須具備處理交通事故、進行事故蒐證之專業知識。惟吾人發現，多數司法實務工作者並未具有充足之專業知識來處理交通事故，以致於「事故蒐證」難得圓滿，其原因除在於經驗之不足外，欠缺專業之在職進修管道亦是重要原因。以下僅就事故現場之勘查、攝影、測繪以及關係人之調查等應注意之重點，略爲說明。

4.2.1 現場勘查部份⁸

現場勘查主要在查驗存在於肇事現場且與肇事相關的一切跡證、現象、設施等。經由現場勘查工作的進行，將可逐步重組肇事過程。現場勘查之主要內容有下：

- (一) 終止位置：所謂終止位置係指肇事相關人員或車輛在交通事故發生後，停倒在現場之確實位置。
- (二) 輪跡：包括輪胎滑痕、輪胎拖痕、輪胎印痕。
- (三) 道路損壞痕跡：道路損壞痕跡係車體與道路相關表面不正常接觸之結果，如刮地痕、擦地痕。
- (四) 散落物：包括附著於擋泥板、底盤、引擎或其他車底部份之泥土、碎石子、漆片等雜物、車輛受撞擊毀損而掉落於現場之零件或車體部分、人體斷肢殘骸、個人衣物、固體裝載物、路旁固定或堆積物等固體散落物，以及車輛本身之冷卻水、電瓶水、機油、燃料油，屬於液體裝載物者：例如飲料、化工原料、農藥等和屬於人體者：例如血液、腦漿、其他人體組織等液體散落物。
- (五) 肇事車輛：車種、年份、牌號、用途、使用程度、限載人數(重量)、車長、車寬、車高、煞車裝置、方向盤、喇叭、雨刷、燈光、輪胎狀況、排檔桿位置、速率表指針讀數駕駛座視界情形以及肇事後之損壞程度、部位、形態及受力方向。
- (六) 傷亡之被害人：受傷部位、程度、形狀、受力方向、形成原因、衣物受損情形，有無附著肇事車輛之塗漆、機油或泥土及其他可疑跡證。

4.2.2 現場攝影部份⁹

⁷ 參內政部警政署(八八)警署交字第 107483 號函。

⁸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修正本，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⁹ 警察機關處理車禍流程摘要，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網頁，www.trvsa.org.tw。

現場攝影是補充現場測繪及文字紀錄不足之最佳方法，其主要目的係藉由攝影的方式將現場概況、各項痕跡證物及處理過程顯現並永久保存，以作為重組肇事經過、研判肇事原因、責任的重要依據。

由於現場遺留物，地面刮剎胎痕，碎片散落物、血跡、油漬，最後停止位置，常是判斷路權歸屬以及駕駛行為之重要依據，而車損照片同是研判駕駛行為之重要依據，尤其拍攝時要注意撞車時之角度，因此近距離正面之車損與刮、剎、擦痕之間之關係應拿捏清楚，再與全景照片最後停止位置與刮剎痕關係照片，兩相對照再比照警繪現場圖，才能正確的研判路權歸屬與駕駛行為，以明肇事責任。此外，車身刮擦痕之走向在判斷被超或是超越鄰車時，亦屬重要之證物，特別是汽機車間之擦撞更應仔細觀察，一般而言，順車行方向拍攝是較為正確。因此，在現場遺留物、地面刮剎胎痕及車損情形之攝影上，尤需特別留心。¹⁰

4.2.3 現場測繪部份

現場測繪是一項極具技術性及技巧性的工作，所繪製之現場圖是研判肇事原因的主要依據之一，其主要目的是將肇事現場各相關跡證的位置及彼此的關係距離，將事故現場的上視圖以簡明的平面圖顯示，現場各項跡證之相關位置以作為事後瞭解現場概況及分析肇事原因，判定肇事責任之重要依據，稍有偏差將使肇事當事人權益遭受不利影響，甚至造成是非顛倒的嚴重後果。¹¹因此，進行現場圖之繪製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 (一) 標示當事人行車方向：由於在同向，不向，對向的行車所考慮的駕駛行為有所不同，肇事後所引用的法令規章亦有所不同，而肇事行車方向測繪不明時，路權責任將無法律定，後續處理程序當然困難重重，因此，肇事行車方向的確認，在現場測繪時極為重要。
- (二) 清楚標繪路況與肇事現場：各種路況，特別是有安全島設施的路段，對大型車、重機車、機慢車法令均有嚴格的規定，現場圖之測繪若只是標示路段之局部，為對於六線道、四線道、二線道、快慢車道分道線、中央分向線、雙黃線、路幅寬度、彎道等路況清楚標繪時，必然造成法令規章適用之錯誤，影響日後鑑定與審判之結果甚鉅。
- (三) 正確標繪肇事後行車最後停止位置：行車最後停止位置若因現場移動，將影響路權歸屬之認定與侵權駕駛行為之判別。因此，若是為了先搶救傷患，或是其他原因而移動現場，均必須先拍照存證，或是先繪標現場再移動人車。
- (四) 掌握測繪現場各項證物與標繪方向間距之重點：各種不同的事故狀況，對於現場遺留物，地面刮剎胎痕，碎片散落物、血跡、油漬等跡證之要求重點不盡相同，特別是各項證物，距中心線、分道線、多向線、快慢車道線、路肩線、停等線、叉路口中心線等，常因行駛方向的不同，測繪的重點亦不相同，但並非均以電線桿為主，草率測繪幾條距離線即可。
- (五) 詳實紀錄號誌路口、號誌設施：於有號誌之路口發生事故時，必須留意時相、左右轉專用號誌之有無、閃黃與同紅燈秒差等問題；而在無號誌路口發生事故時，應標示前有幹道或「讓」字標記、路面寬度、視野是否良好，有無障礙物以及有無停等線，慢、讓、速限、反光鏡等設施，以判斷幹支道等路權歸屬與駕駛行為等問題。

4.2.4 肇事關係人之調查

對於與事故發生有直接關係之當事人、肇事當時於現場之民眾、乘客、救護人員、商家等證人以及對於當事人、肇事車輛、現場環境或肇事結果等有所認識之關係人，處理員警最好於事故現場即時詢問

¹⁰張漢威，車禍處理與鑑定實務，第二版，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 4-7。

¹¹警察機關處理車禍流程摘要，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網頁，www.trvsa.org.tw。

並記明筆錄。倘若因故無法當場製作或是現場製作之筆錄有所缺漏時，務必於最短之時間內設法補做筆錄，以避免因時間久遠當事人、證人與關係人之不復記憶而導致筆錄記載有誤。

4.3 總結

「事故蒐證」乃為一項專門之學問，其帶有高度之技術性，同時也必須倚賴時間與經驗之累積，以精益求精。肇事現場之多變性與複雜性，更增加其困難度而使得「事故蒐證」具有高度之挑戰性。本文嘗試從司法實務運作之角度切入，探究現行「事故蒐證」上之缺失，並提出粗淺之意見以為精進之道，無非是希望能藉此再一次強調「事故蒐證」於司法實務上之重要性，並希望未來無論是當事人、警察機關、鑑定機關或是司法機關，都能在交通事故之紛爭解決上，求得一個公平、公正、可信的結果，個人更是衷心的企盼，類似林劉秀美自焚的情形不再發生。

參考文獻

- 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修正本，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 2 張漢威，車禍處理與鑑定實務，第二版，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 3 張漢威，道路事故處理專論，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網（www.content.edu.tw）
- 4 張漢威，車輛肇事之研究，初版，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 5 警察機關處理車禍流程摘要，車禍被害人家屬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網 www.trvsa.org.tw
- 6 陳旻沂，車禍糾紛 DIY，初版，書泉初版社，民國九十年三月。